

扫码关注“高志谦”公众号

可下载更多会计考试资料及了解考试最新动态



高志谦老师：2024 年中级母仪天下第三季——收入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如下经济业务：（单位：万元）

下列各项业务中的销售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的售价。

【专题一：融资行为之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甲公司 2024 年初销售商品给乙公司，商品成本 1800 万元，售价 2000 万元，交易当天结付 800 万元，后续款项于四年内、每年末、等额结付 300 万元，市场利率为 10%，甲公司于每次结款日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到对应的增值税税额，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P/A, 10\%, 4) = 3.1699$]

【要求】

- 编制甲公司 2024 年初发出商品的相关会计分录。
- 计算并填列下表（不需要写出计算过程）。

年份	年初本金	利息收益	收款	年末本金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 编制甲公司 2024 年末分摊融资收益以及收到乙公司支付款项的会计分录。

【解析】

- 2024 年初实现销售收入时：

①借：银行存款 904

 长期应收款 1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750.97 [$800 + 300 \times (P/A, 10\%, 4)$]

 未实现融资收益 249.03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4

【分析】（1）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具有融资性质时，按商品的现销价格确认收入。题目中有时会直接给出现销价格，有时不给出，不给出时，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作为商品现销价格。比如本题，没有直接给出现销价格，那用 $800 + 300 \times (P/A, 10\%, 4)$ 计算出来，就是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

- 长期应收款是未来要收取的款项， $300 \times 4 = 1200$ （万元）。

（3）未实现融资收益，是融资期间内的总的利息收益，用 $300 \times 4 - \text{现值}$ $300 \times (P/A, 10\%, 4)$ 计算得出。然后在融资期间内再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②借：主营业务成本 1800



贷：库存商品 1800

(2) 每年利息收益计算表：

年份	年初本金	利息收益	收款	年末本金
2024年	950.97	95.1	300	746.07
2025年	746.07	74.61	300	520.68
2026年	520.68	52.07	300	272.75
2027年	272.75	27.25	300	0

【分析】每年年末的实际利息收益，都是用期初长期应收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

期初长期应收款的摊余成本=截至年初长期应收款的科目余额-截至年初未实现融资收益的科目余额。各年利息收益计算如下：

2024年末确认的利息收益= (1200-249.03) × 10%=95.1 (万元)

2025年末确认的利息收益=[(1200-300) - (249.03-95.1)] × 10%=74.61 (万元)

2026年末确认的利息收益=[(1200-300-300) - (249.03-95.1-74.61)] × 10%=52.07 (万元)

2027年末的计算比较特殊，因是最后一年了，为了保证将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完毕，所以要倒挤计算2027年末摊销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即=249.03-95.1-74.61-52.07=27.25 (万元)。

(3) 2024年末会计分录：

①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95.1

贷：财务费用 95.1

【分析】未实现融资收益产生时在贷方，摊销时在借方，贷方计入财务费用。

②借：银行存款 339

贷：长期应收款 3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9

其他年份同理。

【专题二：融资行为之先收款后发货】2024年1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向其销售一批产品，合同约定，该批产品将于2年后交货，合同中包含两种可供选择的付款方式，即乙公司可以在2年后交付产品时支付363万元，或者在合同签订时支付300万元，乙公司选择在合同签订时支付货款，此产品的控制权在交货时转移，甲公司于2024年1月1日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货款。此融资业务的内含利率为10%，此业务假定不考虑增值税。

【要求】编制甲公司从2024年1月1日收到款项至2026年交付商品的相关会计分录。

【解析】甲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①2024年初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3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63

贷：合同负债 363

【分析】这是企业为了融资而销售的商品，现在收取的300万元，相当于预先收到了两年后商品的价格363万元，所以确认的合同负债是363万元。363万元与300万元的差额63万元是因提前收款即融资而发生的利息费用，先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63万元，以后融资期间再摊销。

②2024年末确认融资费用：

借：财务费用 30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30 [(363-63) × 10%]

【分析】年末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期初合同负债的摊余成本×实际利率=(截至年初合同负债的科目余额-截至年初未确认融资费用的科目余额)，2024年末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363-63) × 10%=30 (万元)。

③2025年末确认融资费用：

借：财务费用 33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33 (63-30)

④2026年初交付产品时:

借: 合同负债 363

贷: 主营业务收入 363

结转成本的分录略。

【分析】2026年初交付产品,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乙公司,甲公司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了,因此确认收入363万元。

【专题三:附退货条件的商品销售】2023年12月5日,甲公司向丙公司赊销商品100件,单位售价1万元,单位成本0.6万元。甲公司发出商品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根据协议约定,信用期为1个月,6个月内丙公司有权将商品退回甲公司,甲公司根据实际退货数量,给丙公司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退还相应的货款。甲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合理地估计退货率为10%。2024年1月5日,甲公司收到货款。2024年6月5日,退货期满时,丙公司实际退回商品15件,甲公司当天开出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当即退还货款,收到退货。不考虑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及其他因素。

【要求】编制甲公司2023年12月5日发出商品、2024年1月5日收到货款、以及2024年6月5日发生退货的会计分录。

【解析】①2023年12月5日甲公司发出商品时:

借: 应收账款 113 (100×1×113%)

贷: 主营业务收入 90 (100×1×90%)

 预计负债 10 (100×1×1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借: 主营业务成本 54 (100×0.6×90%)

 应收退货成本 6 (100×0.6×10%)

贷: 库存商品 60

【分析】赊销实现收入时:

借: 应收账款(全部价税)

 贷: 主营业务收入(总售价×预计不会退货的比率)

 预计负债(总售价×预计退货率)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

借: 主营业务成本(总成本×预计不会退货的比率)

 应收退货成本(总成本×预计退货率)

贷: 库存商品(总成本)

②2024年1月5日收到货款时:

借: 银行存款 113

 贷: 应收账款 113

③2024年6月5日退货时:

借: 主营业务收入 5[(15-100×10%)×1]

 预计负债 10

 库存商品 9 (15×0.6)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95 (15×1×13%)

贷: 主营业务成本 3[(15-100×10%)×0.6]

 应收退货成本 6

 银行存款 16.95 (15×1×113%)

【分析】需注意的是,在退货期满时,不管实际退货比原预计的退货是多退了,少退了,还是正好相同,都要在退货期满时,将原预计确认的预计负债和应收退货成本全部冲回。

本题原来预计退货 $100 \times 10\% = 10$ (件), 实际退货 15 件, 所以实际退货大于原预计退货。对超出预计的 5 件退货, 因原来已确认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所以现在要冲销。方法如下:

借: 库存商品 (实际退回的产品成本)

 预计负债 (冲销原预计确认的预计负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冲减实际退货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

 主营业务收入 (冲减超出预计的退货部分原确认的收入)

贷: 银行存款 (实际退货的含税退款额)

 应收退货成本 (冲减原预计确认的应收退货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冲减超出预计的退货部分原确认的成本)

【拓展】假定 2024 年 6 月 5 日, 丙公司实际退货 10 件或 6 件, 其他条件不变。

【要求】编制甲公司的会计分录。

【解析】

如果退货 10 件时:	②如果退货 6 件时:
借: 预计负债 10	借: 主营业务成本 2.4 $[(100 \times 10\% - 6) \times 0.6]$
库存商品 6 (10×0.6)	预计负债 1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库存商品 3.6 (6×0.6)
1.3 $(10 \times 1 \times 13\%)$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贷: 应收退货成本 6	0.78 $(6 \times 1 \times 13\%)$
银行存款 11.3 $(10 \times 1 \times 113\%)$	贷: 主营业务收入 4
	$[(100 \times 10\% - 6) \times 1]$
	应收退货成本 6
	银行存款 6.78 $(6 \times 1 \times 113\%)$

【分析】(1) 预计退货 10 件时: 原来预计退货 $100 \times 10\% = 10$ (件), 实际退货 10 件, 所以实际退货与原预计退货相同。退货期满时处理方法如下:

借: 库存商品 (实际退回的产品成本)

 预计负债 (冲减原预计确认的预计负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冲减实际退货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

 贷: 银行存款 (实际退货的含税退款额)

 应收退货成本 (冲减原预计确认的应收退货成本)

(2) 预计退货 6 件时: 原来预计退货 $100 \times 10\% = 10$ (件), 实际退货 6 件, 所以实际退货小于原预计退货。对少退的 4 件商品, 因原来没有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所以现在要补确认。方法如下:

借: 库存商品 (实际退回的产品成本)

 预计负债 (冲减原预计确认的预计负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冲减实际退货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

 主营业务成本 (少退货部分补结转成本)

 贷: 银行存款 (实际退货的含税退款额)

 应收退货成本 (冲减原预计确认的应收退货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少退货部分补确认收入)

【拓展】如果甲公司 2023 年年报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丙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退货 6 件。甲公司按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假定对企业预计退货确认的预计负债和应收退货成本税法不认可, 对实际发生的退货, 税法才允许税前抵扣。不考虑其他因素。

【要求】编制甲公司的会计分录。

【解析】甲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首先此退货应界定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调整分录	①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主营业务成本 2.4[(100×10%－6)×0.6] 预计负债 10 库存商品 3.6(6×0.6)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0.78(6×1×13%)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主营业务收入 4[(100×10%－6)×1] 应收退货成本 6 银行存款 6.78(6×1×113%)
	②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所得税费用 2.5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0×25%)
	③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25%)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所得税费用 1.5
	④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0.6[(1-0.6)×6]×25%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所得税费用 0.6
	⑤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本年利润 1.2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2
	⑥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0.12 贷：盈余公积 0.12

【专题四：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区别】2024年3月1日，甲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向其销售A、B两项商品，A商品的单独售价为2万元，B商品的单独售价为3万元，合同价款为4万元。合同约定，A商品于合同开始日交付，B商品在一个月之后交付，只有当两项商品全部交付之后，甲公司才有权收取4万元的合同对价。假定A商品和B商品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其控制权在交付时转移给客户。此业务假定不考虑增值税。

【要求】

- 分别计算A商品和B商品应分摊的合同价款。
- 编制甲公司交付A商品和B商品时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分录。

【解析】

- 分摊至A商品的合同价款= $[2 \div (2+3)] \times 4 = 1.6$ (万元)；
分摊至B商品的合同价款= $[3 \div (2+3)] \times 4 = 2.4$ (万元)。

【分析】4万元是“打包合同价”，要在A商品和B商品间进行分配，按A商品和B商品的单独售价比例来分配。

(2)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交付A商品时：

借：合同资产 1.6
 贷：主营业务收入 1.6

【分析】根据条件“只有当两项商品全部交付之后，甲公司才有权收取4万元的合同对价”可知，若是B商品不交付，A商品的款项也收不回来，所以交付A商品产生的收款权，不是“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即不能计入应收账款，而是先计入合同资产。

②交付B商品时：

借：应收账款 4
 贷：合同资产 1.6
 主营业务收入 2.4

【分析】交付B商品后，甲公司交付两种商品的义务全部完成了，所以此时产生的收款权，是“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的收款权，因此要把之前的合同资产和现在交付B商品的收款权都计入应收账款。

【专题五：委托代销之收取手续费】2022年初甲公司委托丙公司代销商品100件，商品已发出，单件成本0.8万元，单件协议价1万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甲公司按协议价的10%给丙公司提成。2022年4月30日，丙公司

将商品以单价 1 万元全部销售给丁公司，并已按规定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甲公司收到丙公司开具的代销清单时，向丙公司开具一张相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公司代销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在收取手续费时开具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考虑其他因素。

【要求一】确认主责人和代理人；

【解析】由于甲公司在转让商品给顾客前控制此商品，所以甲公司是主责人，按应收价款确认收入。而丙公司在转让商品给顾客前并不控制此商品，所以其定位为代理人，按应收的手续费确认收入。

【要求二】编制甲公司和丙公司从交付商品至结算货款的相关会计分录。

【解析】

业务	会计处理	
	甲公司	丙公司
交付商品	借：发出商品 80 贷：库存商品 80	借：受托代销商品 100 贷：受托代销商品款 100
受托方实际销售商品，委托方收到代销清单	借：应收账款 113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借：主营业务成本 80 贷：发出商品 80	借：银行存款 113 贷：受托代销商品 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借：受托代销商品款 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贷：应付账款 113
结算货款和手续费	①借：销售费用 1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0.6 贷：应收账款 10.6 ②借：银行存款 102.4 贷：应收账款 102.4	借：应付账款 113 贷：银行存款 102.4 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 1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0.6

【分析】甲公司支付给丙公司的手续费时，按协议价格计算，即 $100 \times 10\% = 10$ （万元），同时支付增值税进项税额 $10 \times 6\% = 0.6$ （万元），所以抵减的应收账款 $= 10 + 0.6 = 10.6$ （万元），实际收取款项 $= 113 - 10.6 = 102.4$ （万元）。

丙公司计算同理，计算支付给甲公司款项时，要抵减应收的手续费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所以实际支付银行存款 $= 113 - 100 \times 10\% - 100 \times 10\% \times 6\% = 102.4$ （万元）。

【专题六：一般劳务业务收入】甲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承揽一项装修业务，合同报价为 300 万元，预计总成本为 200 万元，采用专业测量法确认完工程度，截至年末完工率为 70%，已经发生成本为 15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原材料消耗，50 万元为人工成本。2024 年 11 月 10 日甲公司预收工程款 280 万元。假定不考虑相关税费。

【要求】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解析】

收取定金时	借：银行存款 280 贷：合同负债 280
发生装修成本时	借：合同履约成本 150 贷：原材料 100 应付职工薪酬 50
确认本年收入	借：合同负债 21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10
确认本年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140 贷：合同履约成本 140
核销已履约义务发生的成本	借：管理费用 10 贷：合同履约成本 10



【分析】本题为劳务合同，所以预收的款项记入“合同负债”科目。如果是建造合同预收款项，则记入“合同结算”科目。

【专题七：建造合同收入】2023年1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项大型设备建造工程合同，根据双方合同，该工程的造价为1000万元，工程期限为3年，甲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及全面管理，乙公司按照第三方工程监理公司确认的工程完工量，每年末与甲公司结算一次；预计2025年末竣工；预计可能发生的总成本为800万元。假定该建造工程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甲公司采用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不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累计发生成本	100	400	850
预计尚需发生成本	700	400	0
合同约定结款	200	500	300
实际收款	100	400	500

【备注】甲公司与乙公司结算时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乙公司实际支付工程价款时支付对应增值税款。

【要求】根据上述业务，编制甲公司的相关会计分录。

【解析】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时：

借：合同履约成本 100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100

【分析】这是对实际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做的处理，“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时段义务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因没有明确是什么成本，所以贷方计入了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考试时如果明确了成本内容，再确定应计入的科目即可。

(2) 2023年12月31日：

①履约进度 = $100 / (100 + 700) \times 100\% = 12.5\%$ ；

②合同收入 = $1000 \times 12.5\% - 0 = 125$ （万元）；

③合同成本 = $800 \times 12.5\% - 0 = 100$ （万元）。

【分析】甲公司采用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因此2023年末履约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成本 / 预计总成本 $(100 + 700) \times 100\% = 12.5\%$ ；

2023年末确认合同收入 = 预计总收入 $1000 \times$ 履约进度 12.5% - 已确认的合同收入 $0 = 125$ （万元）；

2023年末确认合同成本 = 预计总成本 $800 \times$ 履约进度 12.5% - 已确认的合同成本 $0 = 100$ （万元）。

④会计分录如下：

借：合同结算 125

贷：主营业务收入 125

借：主营业务成本 100

贷：合同履约成本 100

借：应收账款 218

贷：合同结算 2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8

借：银行存款 109

贷：应收账款 109

【分析】这里是无条件收款权，所以用“应收账款”核算；如果是有条件的收款权，则要用“合同资产”核算，注意二者的区别。

如果是有条件的收款权，题目会给出相关条件的，如果题目没有额外的条件，则就是无条件收款权。

⑤期末“合同结算”科目的余额为贷方75万元 $(200 - 125)$ ，应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分析】“合同结算”科目只用于建造合同，期末借方余额表示已经履行履约义务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期末贷方余额表示已经与客户结算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时：

借：合同履约成本 300 (400-100)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300

(4) 2024年12月31日：

①履约进度 = $400 / (400 + 400) \times 100\% = 50\%$ ；

②合同收入 = $1000 \times 50\% - 125 = 375$ (万元)；

③合同成本 = $800 \times 50\% - 100 = 300$ (万元)；

④会计分录如下：

借：合同结算 375
贷：主营业务收入 375

借：主营业务成本 300
贷：合同履约成本 300

借：应收账款 545
贷：合同结算 5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5

借：银行存款 436
贷：应收账款 436

⑤期末，“合同结算”科目贷方余额 200 万元 (75+500-375)，应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5)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时：

借：合同履约成本 450 (850-400)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450

(6) 2025年12月31日：

①由于当日该工程已竣工，其履约进度为 100%；

②合同收入 = $1000 - 125 - 375 = 500$ (万元)；

③合同成本 = $850 - 100 - 300 = 450$ (万元)；

④会计分录如下：

借：合同结算 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450
贷：合同履约成本 450

借：应收账款 327
贷：合同结算 3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7

借：银行存款 545
贷：应收账款 545

⑤期末，“合同结算”科目的余额为零。

【专题八：产品质量保证服务】2023年6月1日，甲公司与丙公司签订一项销售商品合同，售价为80万元。甲公司承诺商品售出后1年内如出现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同时还提供2年延保服务，商品单独标价70万元、延保服务单独标价30万元。甲公司根据以往经验估计在法定保修期(1年)内将发生的保修费用为6万元。该商品的成本为50万元。合同签订当日，甲公司将商品交付给丙公司，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丙公司，同时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了银行存款80万元。假定该事项不考虑增值税。



【要求】编制甲公司的相关会计分录。

【解析】

①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8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6[80×70/(70+30)]
合同负债		24[80×30/(70+30)]
借：主营业务成本	50	
贷：库存商品		50
借：主营业务成本	6	
贷：预计负债		6

②延保服务应当在延保期间根据延保服务进度确认为收入。

延保服务发生时：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分析】（1）本题有两项单项履约义务，即商品销售和延保服务，“合同打包价”是80万元，要在两项履约义务间分配交易价格，按两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比例分配。

商品销售分摊的交易价格=80×70/(70+30)=56（万元）

延保服务分摊的交易价格=80×30/(70+30)=24（万元），延保服务还没有提供服务，所以不能确认收入，先确认为合同负债。

（2）“商品售出后1年内如出现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免费维修”的义务是和商品销售合并一起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其相关处理按照或有事项准则处理，即是按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处理的，本题中预计1年内发生保修费用6万元，所以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和预计负债6万元。

【专题九：奖励积分计划】（1）2023年1月1日，甲公司开始推行一项奖励积分计划。根据该计划，客户在甲公司每消费10元可获得1个积分，每个积分从次月开始在购物时可以抵减1元。截至2023年1月31日，客户共消费100万元，可获得10万个积分，根据历史经验，甲公司估计该积分的兑换率为80%。假定该事项不考虑增值税等的影响。

【要求】分别计算甲公司分摊至商品和积分的交易价格，并编制会计分录。

【解析】①甲公司认为其授予客户的积分为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应当作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

②客户购买商品的单独售价为100万元，考虑积分兑换率，甲公司估计积分单独售价为8万元（1元×10万个积分×80%）。

甲公司按照商品和积分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对交易价格进行分摊，具体如下：

分摊至商品的交易价格=[100÷(100+8)]×100=92.59（万元）

分摊至积分的交易价格=[8÷(100+8)]×100=7.41（万元）

③甲公司应当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92.59万元，同时确认合同负债7.41万元。

借：银行存款	1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92.59
合同负债	7.41

【分析】本题有两项单项履约义务，即商品销售和授予客户的积分，“合同打包价”是100万元，要在两项履约义务间分配交易价格，按两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比例分配。

商品销售分摊的交易价格=100×100/(100+8)=92.59（万元）

积分分摊的交易价格=100×8/(100+8)=7.41（万元），积分还没有被兑换商品，所以不能确认收入，先确认为合同负债。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客户共兑换了5万个积分，甲公司对该积分的兑换率进行了重新估计，预计兑换率仍为80%。

【要求】计算积分兑换应确认的收入，并编制会计分录。

【解析】积分兑换应当确认的收入= $5 \div 8 \times 7.41 = 4.63$ （万元）；剩余未兑换的积分价值= $7.41 - 4.63 = 2.78$ （万元），仍然作为合同负债。

借：合同负债 4.63

贷：主营业务收入 4.63

【分析】5万个是实际兑换的积分，8万个是预计兑换的积分总数，5/8相当于是积分的“兑换进度”。7.41万元是积分的交易价格，所以积分兑换确认的收入= $7.41 \times 5/8 = 4.63$ （万元）。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户累计兑换了7万个积分。甲公司对该积分的兑换率进行了重新估计，预计客户总共将会兑换9万个积分。

【要求】计算积分兑换应确认的收入，并编制会计分录。

【解析】积分兑换应当确认的收入= $7 \div 9 \times 7.41 - 4.63 = 1.13$ （万元）；剩余未兑换的积分价值= $7.41 - 4.63 - 1.13 = 1.65$ （万元），仍然作为合同负债。

借：合同负债 1.13

贷：主营业务收入 1.13

【分析】7万个是累计实际兑换的积分，9万个是预计兑换的积分总数，7/9相当于是积分的“兑换进度”。7.41万元是积分的交易价格，所以积分兑换累计应确认的收入= $7.41 \times 7/9 = 5.76$ （万元），减去2023年已确认的收入4.63万元，即 $5.76 - 4.63 = 1.13$ （万元），是2024年末因兑换积分而确认的收入。

【专题十：储值卡销售】2023年甲公司有一项美容保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甲公司向客户销售了106张储值卡，每张卡面值为1万元，总额106万元，客户可在甲公司经营的任何一家门店使用该储值卡进行消费，根据历史经验，甲公司预期客户购买的储值卡中有大约20%不会被消费。截至2023年末客户使用该储值卡消费的金额为80万元，在客户使用该储值卡消费时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要求】分别编制甲公司销售储值卡时和客户消费储值卡时的会计分录。

【解析】①销售储值卡时：

借：银行存款 106

贷：合同负债 100 [$106 \div (1+6\%)$]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6 [$106 \div (1+6\%) \times 6\%$]

②2023年，顾客刷卡80万元，甲公司应作如下处理：

预计不会被消费的金额= $106 \times 20\% = 21.2$ （万元）

预计会被消费的金额= $106 - 21.2 = 84.8$ （万元）

借：合同负债 94.34 [$(80 + 21.2 \times 80/84.8) \div (1+6\%)$]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4.53 [$80 \div (1+6\%) \times 6\%$]

贷：主营业务收入 94.3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53

【分析】此处增值税的处理比较复杂，考试如果涉及，考生只需要记住上述计算思路，会套用数据即可。

拓展：如果不考虑增值税，且假设甲公司销售储值卡共收到银行存款100万元，根据历史经验，甲公司预期客户购买的储值卡中有大约20%不会被消费。截至2023年末客户使用该储值卡消费的金额为60万元。则分录为：

①销售储值卡时：

借：银行存款 100

贷：合同负债 100

②2023年，顾客刷卡60万元，甲公司应作如下处理：

预计不会被消费的金额= $100 \times 20\% = 20$ （万元）

预计会被消费的金额= $100 - 20 = 80$ （万元）

借：合同负债 75 [$(60 + 20 \times 60/80)$]

贷：主营业务收入 75

【专题十一：售后回购】2024年4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签订协议，向乙公司销售商品，成本为160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销售价格为200万元，增值税税额为26万元。协议约定，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于当年10月1日将所售商品购回，回购价为320万元，甲公司预计10月1日此商品的公允价值将远低于320万元。货款以银行存款收付，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

【要求】分别编制甲公司2024年4月1日发出商品时、发出商品至回购商品期间内确认利息费用、以及10月1日回购商品时的会计分录。

【解析一】首先合理推定乙公司会要求甲公司回购商品，且回购价格高于原售价，应界定为融资交易。

【解析二】①4月1日发出商品时：

借：发出商品 160
 贷：库存商品 160

借：银行存款 226
 贷：其他应付款 2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6

【分析】（1）甲公司发出商品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收到的款项200万元以后还会退还给乙公司，因此作为负债（其他应付款）处理。

（2）税法是认可此交易的，所以增值税是实实在在发生的，将增值税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②4月—9月每月月末计提利息费用：

借：财务费用 20 [(320-200) /6]
 贷：其他应付款 20

【分析】商品售价200万元，回购价320万元，差额=320-200=120（万元），这个就相当于回购期产生的利息费用，因时间较短，所以通常按直线法计算利息费用，即回购期内每月确认利息费用=（320-200）/6=20（万元）。

③10月1日回购商品时：

借：库存商品 160
 贷：发出商品 160
借：其他应付款 32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1.6
 贷：银行存款 361.6

【分析】（1）其他应付款320=发出商品时确认的其他应付款200+6个月的回购期间确认的利息费用20×6。

（2）回购商品时，在税法看来，属于正常的购入商品，所以要支付增值税进项税额。

【拓展】①如果协议约定，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于当年9月1日将所售商品购回，回购价为180万元，则界定为出租行为，与售价200万元的差额20万元，属于支付的5个月（2024年4月至8月）的租金费用。

【分析】这种情况下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200
 贷：其他应付款 200
借：发出商品 160
 贷：库存商品 160

每月确认租金收入4万元：

借：其他应付款 4 (20/5)
 贷：其他业务收入 4

回购时：

借：其他应付款 180 (200-4×5)
 贷：银行存款 180
借：库存商品 160
 贷：发出商品 160



②如果回购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则不可以定义为售后回购，即售后回购的回购价必须是提前确定好的固定价格。

